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7 年接收非全日制硕士调剂生细则

我院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组织调剂工作，并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陈兵

成员：皮德常 秦小麟 陈松灿 庄毅

秘书：周萍

二、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江国华

成员：王霄 阙愚

三、学院接收调剂录取的专业及名额：

调剂招生专业	拟招生人数	分数要求
085211 计算机技术（非全日制） 085212 软件工程（非全日制）	30	初试总分不低于 327 分； 单科成绩不低于： 35 分（100 分试卷）、 53 分（150 分试卷）

四、接收调剂要求

初试成绩须达到我院接收调剂专业复试分数线，已参加我校复试且复试成绩合格。

五、申请调剂方式及时间

1、申请考生填写《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校内调剂录取申请表》，送交至我院教学办（学院楼 518），外地考生可先传真至 025-84892848（原件请 EMS 寄到我院），并电话确认（025-84892830）；

2、**截止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上午 12:00 前。**

六、录取办法

1、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在复试前提交了调剂至非全日制申请，且复试合格的考生优先录取（第一批）；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在报到资格审查时，签字确认愿意调剂到非全日制（符合接收调剂要求），且复试合格的考生作为第二批排队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且复试合格的考生，愿意接受非全日制调剂，按综合成绩排序，根据剩余招生名额，按顺序录取（第三批）；以上调剂录取后还有名额的情况下，再录取其他相近专业的考生（第四批）。

2、以上各条均根据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考生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3、学院确定拟调剂录取考生名单，报学校研招办审核后，由学院公布拟调剂录取的考生名单。

七、我校非全日制专业学位情况简介：

1、学习期限、学制与学费

我校硕士研究生学制 2.5 年，非全日制硕士修业时间不低于全日制专业学位。学费按照各专业类别办学成本不同，待物价局批准后，由财务处公布。

2、奖助学金

非全日制研究生入学后不享受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

3、住宿

学校可根据需求尽可能为部分非全日制学生安排住宿（MBA、教育硕士除外），非全日制学生住宿收费按市场价格。

4、档案和户口

非全日制学生不调入考生个人档案和户籍关系。

5、培养方式

非全日制学生只进行定向培养，录取阶段签订定向协议。课程学习由所在学院根据录取人数和专业分布负责安排。

6、学历学位证书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八、学院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西路 169 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江宁校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办公室 邮政编码：211106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25-84892830

九、本细则未涉及部分，由本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校内调剂录取申请表

考生姓名		毕业学校	
考试编号		本科专业	
初试总分			
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复试英语听力	复试笔试成绩	复试面试成绩	复试总成绩
总成绩			
原报考专业代码		原报考专业名称	
申请调剂录取专业代码		申请调剂录取专业名称	
调剂录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型至专业型（非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型（全日制）至专业型（非全日制） 注：在□里划“√”，否则视为无效		
联系电话		本人签名	
接收调剂录取 学院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